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建设单位：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玉玲

项目负责人：陈明刚

编制单位：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50005999

传真：/

邮编：221311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复兴路 6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复兴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全自动洗车设备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全自动洗车设备 80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全自动洗车设备 800 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07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比例	0.5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500	环保投资	80	比例	0.59%
验收检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li> <li>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li> <li>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li> <li>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li> <li>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li> <li>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li> </ol>				

续表一

验收检测依据	<p>8.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0.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p> <p>11.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告知承诺制审批《邳环项表〔2020〕17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p> <p>12.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验收检测方案》。</p> <p>13. 《新思维（2020）环检（综）字第（062）号》检测报告。</p>
--------	---

续表一

验收检测评价、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水</b>						
	<p>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土山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1。：</p>						
	表 1-1 污水水质执行标准（单位：pH 无量纲，mg/L）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	TP
	《接管标准》	500	200	300	35	6~9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50	10	10	5(8)	6~9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b>2、废气</b>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废气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1-2、1-3。</p>						
	表1-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 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粉尘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50	15	3.6	1.0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1	颗粒物	30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2	SO <sub>2</sub>	200										
3	NO <sub>x</sub>	50		《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8〕53号								
<p><b>3、噪声</b></p> <p>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1-4。</p> <p><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 <th colspan="2">噪声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西、北、东厂界执行3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噪声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南、西、北、东厂界执行3类标准	65	55
检测项目	噪声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南、西、北、东厂界执行3类标准	65	55										
<p><b>4、固废</b></p> <p>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鉴别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各种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暂存处置。</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污染环境治理的法律法规。</p>												

表二

## 2.1 项目编制说明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邳州市土山镇复兴路 66 号，占地 40.87 亩。新建厂房 3 栋、办公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15746 平方米，购置安装 T144\*1500\*5/12 滚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 1 条，QC12K-4X4000 型数控液压剪板机 1 台、WE67K/100T4000 数控液压折弯机 1 台、BRTIRUSI1510/6 轴机器人 2 台、BRTIRUS1820/6 轴机器人 2 台、智能自动无尘喷塑生产线 1 条、电焊机 6 台、LH4015-1000W 智能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AJJK-80-4 轴焊接机械手、JXD-46-FXH 数控车床 2 台、GH4232 全自动数控锯床等机器设备 21 台（套），年产全自动洗车设备 800 台（套）。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厂房 3 栋、总建筑面积 14300 平方米，购置安装 T144\*1500\*5/12 滚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 1 条，QC12K-4X4000 型数控液压剪板机 1 台、WE67K/100T4000 数控液压折弯机 1 台、BRTIRUSI1510/6 轴机器人 2 台、BRTIRUS1820/6 轴机器人 2 台、智能自动无尘喷塑生产线 1 条、电焊机 6 台、LH4015-1000W 智能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AJJK-80-4 轴焊接机械手、JXD-46-FXH 数控车床 2 台、GH4232 全自动数控锯床等机器设备 21 台（套），年产全自动洗车设备 800 台（套）；二期工程建设办公楼 1 栋。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江苏迈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年 2 月 19 日获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邳环项表〔2019〕35 号》，建设过程中部分项目发生变动于是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江苏迈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获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告知承诺制审批《邳环项表〔2020〕17 号》，本项目建成后委托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18 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检测结果见《新思维（2020）环检（综）字第（062）号》检测报告。在分析和对照本项目在建设落实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迈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2.2 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营时间	备注
1	全自动洗车设备	800 台（套）	2400h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汽车运输	满足生产需要	同环评一致	
	给水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 216t/a。	同环评一致	
	排水	该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的 80% 将形成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3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经 G311 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办公场所	办公楼 1 栋，3 层 1465 m <sup>2</sup>	本期未建设作为项目二期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为生产车间，设计能力 4787.2 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仓库	2#厂房，一层为 4787.2 m <sup>2</sup> ，3#厂房为 4787.2 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集气系统 16000m <sup>3</sup> /h，旋风+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烘干炉窑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烘干废气经集气系统风机，活性炭+光氧催化氧化+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无 组 织 废 气	粉尘、非 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选用优质原 料		同环评一致
	焊接烟 尘	焊烟净化装置		
噪声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安装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厂 房隔声。		同环评一致
固 废 处 理	生活 垃圾	收集箱收集 2.7t/a	同环评一致	
	危险固 废暂存 点	暂存场所防渗，3.52t/a	建设面积 20 平方米，满足防风、防 雨、防流失、防渗透、泄露液体收 集等环评要求。	
	一般固 废堆场	位于车间内，已采取防风、 防雨、防渗漏措施，符合《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相关规 定。	实际建设满足环评要求。	
贮运 工程	仓库	450m <sup>3</sup>	委托社会运输单位运输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钢材	t/a	1500	国内，汽车运输
2	电机类配件	件/a	6000	国内，汽车运输
3	电器类配件	件/a	25000	国内，汽车运输
4	机械类配件	件/a	13000	国内，汽车运输
5	洗车机刷毛	件/a	3000	国内，汽车运输
6	专用零配件	件/a	10000	国内，汽车运输
7	热固性粉末	t/a	5	国内，汽车运输
8	焊材	t/a	2.2	国内，汽车运输

表 2-4-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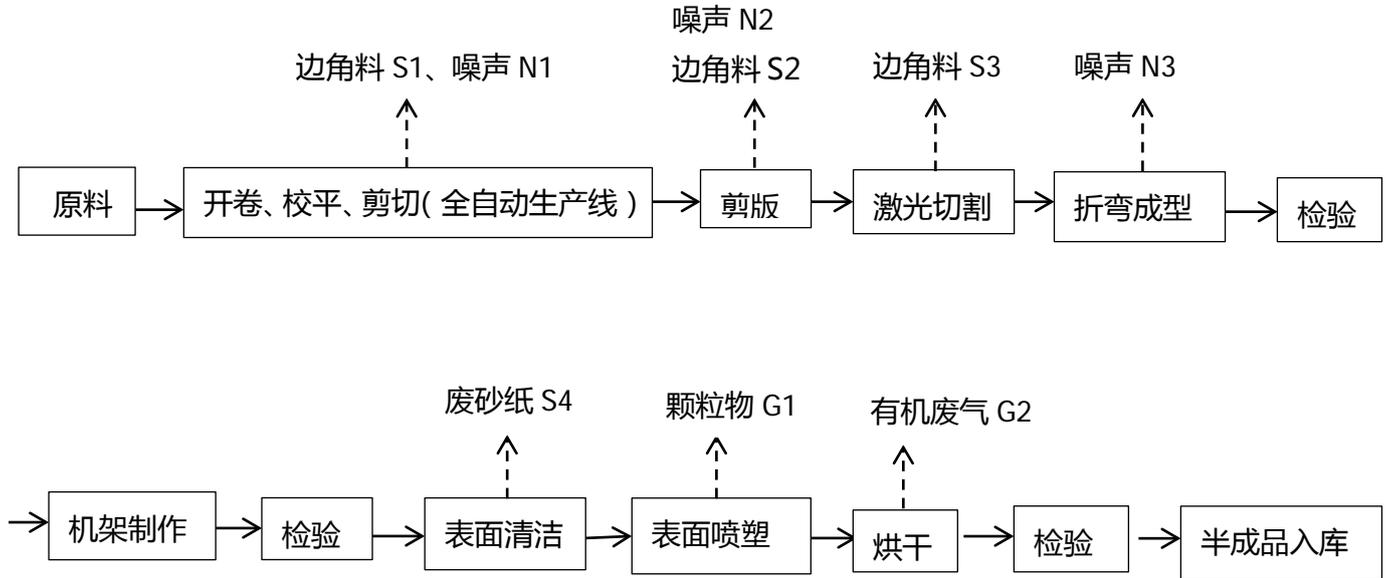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批复/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批复/环评数量一致性
1	棍开卷、校平、剪切全自动生产线	T44*1500*5/13	1 条	1 条	同环评一致
2	数控液压剪板机	QC12K-4X4000 型	1	1	同环评一致
3	数控液压折弯机	QC12K-4X4000 型	1	1	同环评一致
4	机器人	BRTIRUS1510/6 轴	2	2	同环评一致
5	机器人	BRTIRUS1820/6 轴	2	2	同环评一致
6	电焊机	--	6	6	同环评一致
7	智能光纤激光切割机	LH4015-100W	1	1	同环评一致
8	焊接机械手	AJJK-80-4 轴	2	2	同环评一致
9	数控车床	JXD-46-FXH	2	2	同环评一致
10	全自动数控锯床	GH4232	2	2	同环评一致
11	智能自动无尘喷塑生产线	--	1 条	1 条	同环评一致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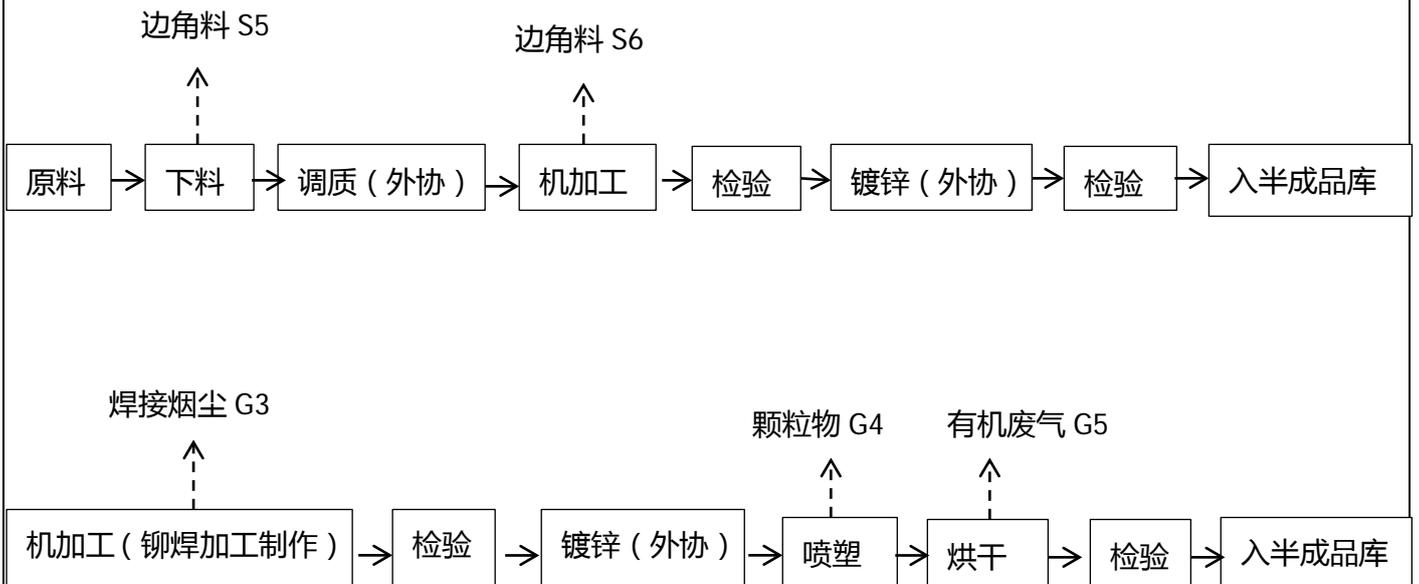
2.3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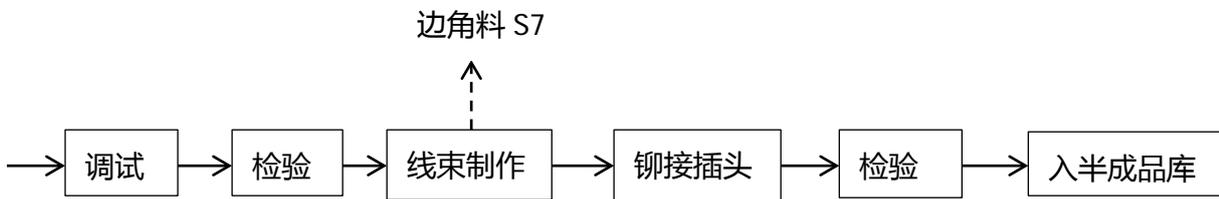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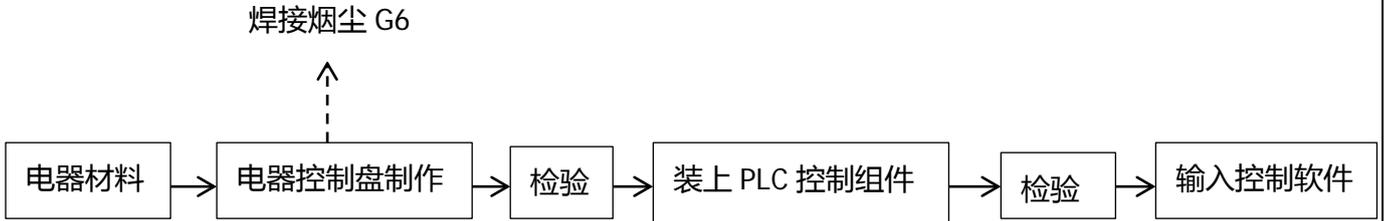
1、洗车机机架生产工艺：



2、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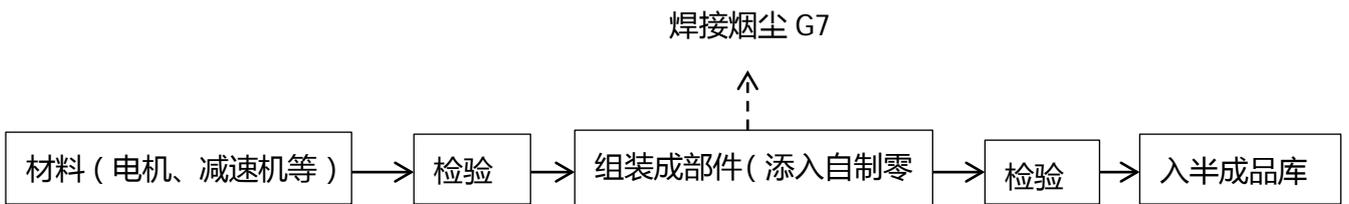
### 3、自动加工控制电盘生产工艺



### 4、洗车刷毛制作工艺



### 5、零部件组装工艺



## 6、总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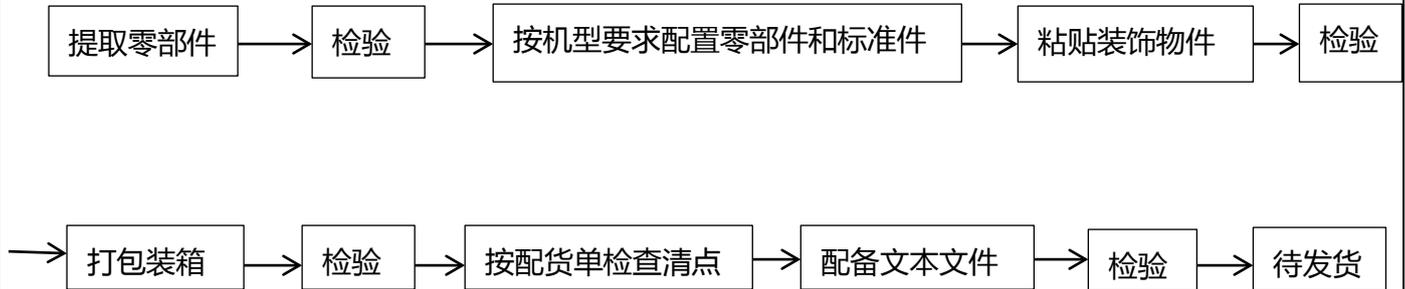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工序：

#### ① 洗车机机架生产工艺：

- (1) 开卷、校平、剪切：对原料镀锌卷板进行开卷、校平、剪切，此过程产生噪声 N1、边角料 S1；
- (2) 剪板：对镀锌板进行剪板，此过程产生噪声 N2，边角料 S2；
- (3) 激光切割：对剪板完的镀锌板进行激光切割，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3；
- (4) 折弯成型：对切割完的镀锌板折弯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 (5) 检验：对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
- (6) 机架制作：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机架制作；
- (7) 检验：对机架制作完的产品进行检验；
- (8) 表面清洁：用砂纸对表面进行擦拭清洁；
- (9) 表面喷塑：对表面清洁完的产品进行喷塑，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 (10) 烘干：对表面喷塑的产品放入烘干房烘干，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
- (11) 检验：烘干后进行检验；
- (12) 入半成品库：检验合格的产品，放入半成品库；

② 零部件生产工艺：

- (1) 下料：对原料（圆钢、板材）进行切据，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5，噪声 N4；
- (2) 调质：此工艺外协；经调质后，工件有较高的强度，又有优良的韧性、塑性、切削性能等
- (3) 机加工：调质后的工件利用数控机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 (4) 检验：对机加工的工件进行检验；
- (5) 镀锌：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镀锌，此工艺外协；
- (6) 检验：对镀锌后的工件进行检验；
- (7) 入库：检验合格的工件入半成品库；
- (8) 机加工：对一部分工件进行铆焊加工制作，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3；
- (9) 检验：对工件进行检验；
- (10) 镀锌：此工艺外协；
- (11) 喷塑：对工件进行喷塑，此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 G4；
- (12) 烘干：对表面喷塑的产品放入烘干房烘干，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
- (13) 检验：对工件进行检验；
- (14) 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半成品库。

③ 自动控制电盘生产工艺：

- (1) 电器控制盘制作：对原料进行焊接支撑控制盘，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6；
- (2) 检验：对电器控制盘进行检验；
- (3) 检验合格的控制盘，装入 PLC 控制组件，进一步检验，然后输入控制软件，对控制盘进行调试，进一步进行检验；
- (4) 线束制作：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7；
- (5) 铆接插头，然后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半成品库。

④ 洗车刷毛制作工艺：

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安装制作，检验合格后入半成品库。

⑤ 零部件组装工艺：

- (1) 外购材料入场

- (2) 检验
- (3) 组装：添入自制零部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7
- (4) 检验合格后，入半成品库

⑥ 总装配工艺：

提取半成品库中的所需零部件，然后进行检验，按机型要求配置零部件和标准件，粘贴装饰物件，检验，按所需机型将机器大件机件分别打包，按机型将小型零部件装箱，检验，按配货单检查清点，配备文本文件，检验，待发货。

2.4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报告表，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和环办[2015]52 号等文件，本次验收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表 2-5 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内容	本次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全自动洗车设备。	一致	无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全自动洗车设备 800 台（套）	一致	无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辅材料中危险品放入危化品仓库他放入原辅材料仓库。	一致	无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一致	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邳州市土山镇复兴路 66 号	一致	无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一致	无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无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不涉及	无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工艺见图 2-1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工艺见图 2-1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主要内容见表 7-9	主要内容见表 7-9	无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管理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及其防治措施

## 3.1 废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司现有工作人员 18 人，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COD BOD5 SS NH3-N	收集贮存	173m <sup>3</sup> /a	化粪池	-	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备注							

## 3.2 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焊接废气、颗粒物等。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治理设施照片见附图。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喷塑废气	喷塑线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滤筒除尘器	旋风+滤筒除尘	达标排放	0.5 米，15 米高	大气	符合要求
天然气烘干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烘干炉燃烧	SO <sub>2</sub> 、NO <sub>x</sub> 、粉尘	有组织	超低氮燃气燃烧器	低氮燃烧	达标排放	0.3 米，15 米高	大气	符合要求
天然气烘干炉烘干废气	喷塑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光氧催化氧化	光氧催化氧化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无组织	焊接烟尘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过滤	厂界达标	/	车间	/

### 3.3 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剪板机	80	隔声、合理布局	同环评
	折弯机	80		
	切割机	85		
	数控车床	85		
	数控锯床	90		
	风机	90		
	直燃式燃烧机	95		

### 3.4 固废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废润滑油等。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名称	废物类别	来源	产生量 (t)	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2.7	环 清运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10	外售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	1.96	回收利用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工序	0.288	外售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生产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生产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1.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投资 (万元)	是否 落实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4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非甲烷总烃 SO <sub>2</sub> 、NO <sub>x</sub> 粉尘	低氮燃烧+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 m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满足邳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	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10	
	生产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规定	5	
合计	/			/	80	/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结论	<p><b>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b></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喷塑过程中的颗粒物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H1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光氧处理后，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废气烟尘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3 中标准限值，对保护目标和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p> <p><b>(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b></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邳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b></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压级为 80~95dB(A)。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p> <p><b>(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b></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焊渣、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桶、生活垃圾。本项目边角料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焊渣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废机油、焊渣、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p> <p>综上所述，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后，使其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 HJ2.2-200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定义及确定方法，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程序结果显示无超标点，即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正常排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及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7、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在将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量核算出总的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作为该项目生产厂房的排放源强，并将生产厂房作为计算单元的条件下，该项目需以生产厂房围墙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即区域环境能够满足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

### 8、项目投产后地区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原有的环境质量功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够到达到区域内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施工期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 二. 建议

1、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时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

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

3、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应，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单位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承诺审批表（邳环项表〔2020〕17号），2020年4月23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详见附件2。

表五

5.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GB/T 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水和废 水	pH 值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检测仪器

验收检测仪器一览见表 5-2

表 5-2 验收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气）3012H	XSW-131	已校准
2	智能空气TSP综合采样器	XSW-036~039	已校准
3	AWA5688声级计	XSW-100	已校准
4	AUW220D电子天平	XSW-102	检定期内
5	FA2004B型电子天平	XSW-052	检定期内
6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XSW-009	检定期内

### 5.3 人员资质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覆盖本项目要求检测因子；参加验收检测采样、分析、数据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 5.4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质控/加标样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6	2	33	100	2	33	100	4	100
氨氮	6	2	33	100	2	33	100	4	100
悬浮物	6	/	/	/	/	/	/	/	/
总磷	6	2	33	100	2	33	100	4	100

### 5.5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5.5.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5.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5.6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差值	
2020 年 7 月 17 日	93.9	93.7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0 年 7 月 18 日	93.8	93.9	0.1	

表六

## 6. 验收检测内容

### 6.1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内容

废水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符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	3 次/天， 连续 2 天

### 6.2 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检测内容

废气源	检测点位	检测符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炉燃烧废气管道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喷塑车间喷塑废气处理前排气管道	◎Q2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喷塑车间喷塑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Q3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烘干房烘干废气处理前排气管道	◎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烘干房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布设 4 个无组织监控点	○Q1~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Q1~Q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 6.3 噪声验收检测内容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检测内容表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符号、编号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各设 1 个点	▲Z1~Z4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连续 2 天

### 6.4 检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表七

## 7. 验收检测结果

###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检测工作于2020年07月17日-2020年07月18日进行，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运行负荷达到75%、93.8%，符合验收检测工况75%以上要求，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生产报表见附件3。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套/a)	年运行天数 (天)	实际能力 (套/a)	检测日期	检测期间 产能 (套/a)	负荷 (%)
全自动洗车设备	800	300	720	7月17日	2.0	75.0
				7月18日	2.8	93.8

### 7.2 验收检测结果

#### 7.2.1 废气

##### 7.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天然气炉燃烧废气管道 (◎Q1)	2020年07月17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36	2412	250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2.3	2.4	2.6	3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0.006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	34	38	37	50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77	0.090	0.089	/	
	2020年07月18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03	2537	250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2.4	3.1	2.7	3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8	0.007	/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表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42	34	38	5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104	0.080	0.092	/
喷塑 车间 喷塑 废气 处理 前排 气管 道(◎ Q2)	2020年07 月17日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0109	10093	1004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13	885	826	5.2	/
			排放速率 (kg/h)	9.23	8.93	8.30	8.82	/
	2020年07 月18日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9977	9781	987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44	952	770	822	/
			排放速率 (kg/h)	7.42	9.31	7.61	8.11	/
喷塑 车间 喷塑 废气 处理 后排 气筒 (◎ Q3)	2020年07 月17日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0939	10902	1087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4	7.6	7.3	8.1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	0.08	0.08	0.09	3.5
	2020年07 月18日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0839	10805	1075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5	8.1	7.8	7.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	0.09	0.08	0.08	3.5
烘干 房烘 干废 气处 理前 排 气 管 道(◎ Q4)	2020年07 月17日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007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9	4.16	4.26	4.44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3	0.014	/
	2020年07 月18日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98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9	1.50	1.58	1.46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0.004	/
烘干 房烘 干废 气处 理后 排 气 筒(◎ Q5)	2020年07 月17日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010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6	1.98	1.91	1.95	5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3.6
	2020年07 月18日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01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	2.20	2.04	2.08	5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6	3.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方法依据，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有组织废气检测评价结论**

由表 7-2 可见,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8)53 号要求;喷塑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烘干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7.2.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7-3-2。

**表 7-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次数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最大差值	限值
2020 年 07 月 17 日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1	0.287	0.395	1.0
			2	0.395		
			3	0.360		
	下风向 2#		1	0.630	0.770	1.0
			2	0.770		
			3	0.719		
	下风向 3#		1	0.557	0.700	1.0
			2	0.700		
			3	0.666		
	下风向 4#	1	0.449	0.631	1.0	
		2	0.631			
		3	0.522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	0.71	0.71	1.0
			2	0.70		
			3	0.66		
下风向 2#	1		0.84	0.89	1.0	
	2		0.84			
	3		0.89			
下风向 3#	1	0.97	0.97	1.0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表

	下风向 4#		2	0.97	0.97	1.0
			3	0.77		
			1	0.85		
			2	0.97		
			3	0.83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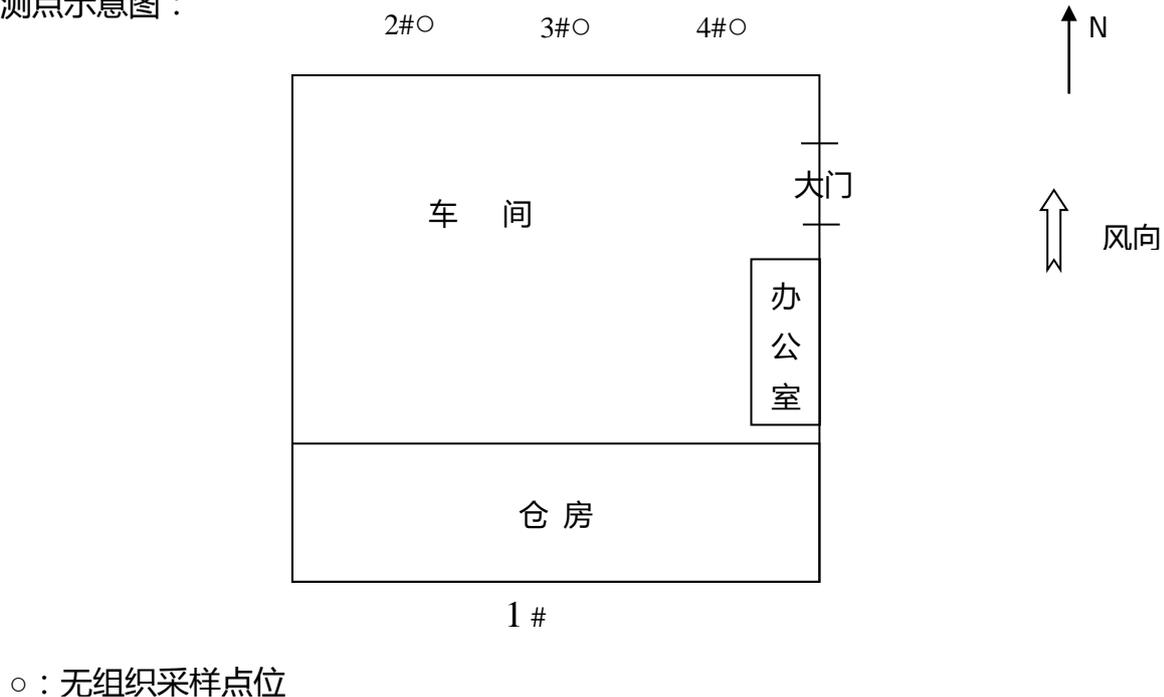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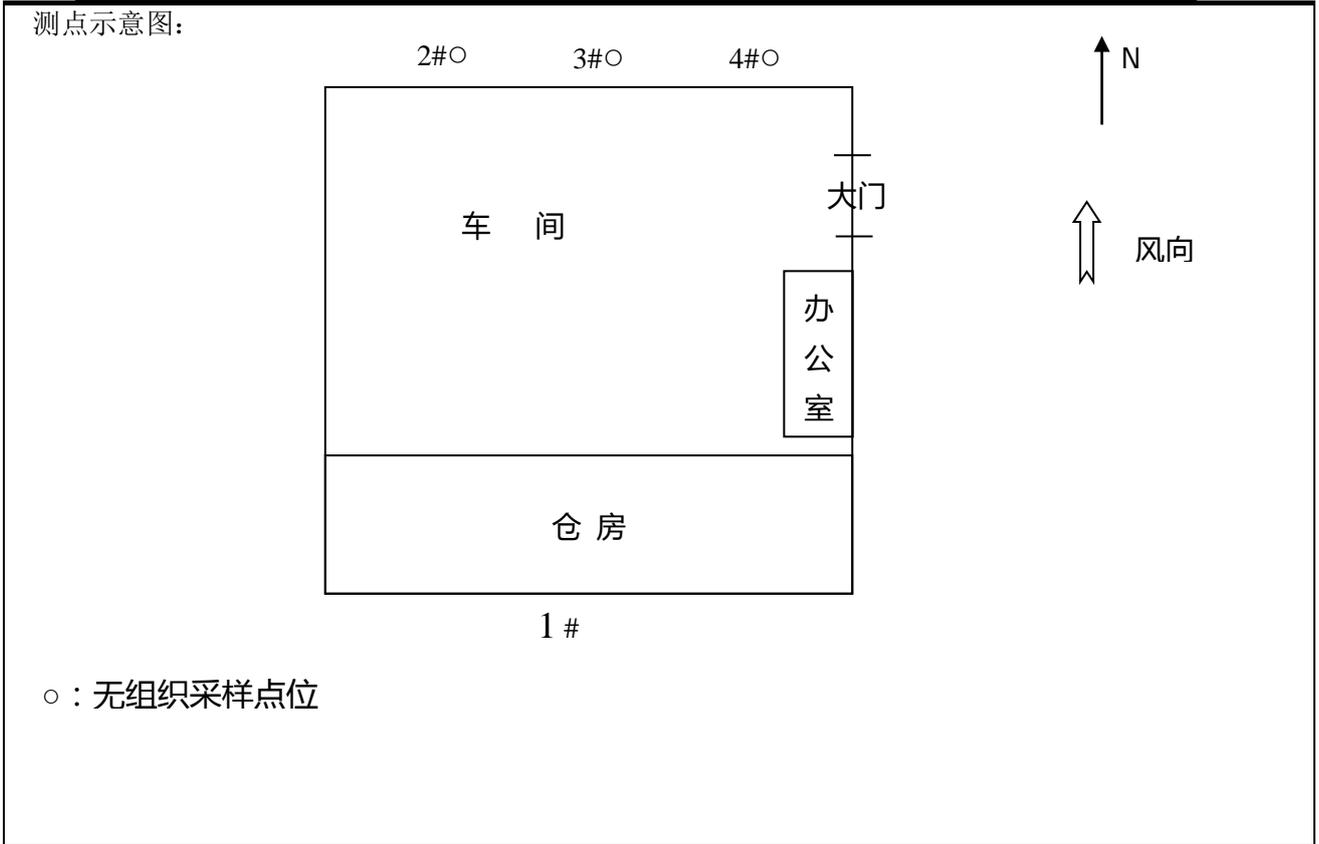
表 7-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次数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最大差值	限值
2020年07月18日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1	0.306	0.359	1.0
			2	0.270		
			3	0.359		
	下风向 2#		1	0.664	0.664	1.0
			2	0.593		
			3	0.683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表

	下风向 3#		1	0.556	0.628	1.0
			2	0.469		
			3	0.628		
	下风向 4#		1	0.520	0.575	1.0
			2	0.431		
			3	0.57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	0.72	0.75	1.0
			2	0.72		
			3	0.75		
	下风向 2#		1	0.95	0.97	1.0
			2	0.95		
			3	0.97		
下风向 3#	1	0.99	0.99	1.0		
	2	0.92				
	3	0.93				
下风向 4#	1	0.85	0.99	1.0		
	2	0.99				
	3	0.80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评价结论**

由表 7-3-1、7-3-2 可见，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标准。

**7.2.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0 年 7 月 17 日	pH 值 (无量纲)	7.66	7.65	7.68	7.65-7.68	6-9	符合
		悬浮物	59	66	60	62	≤3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68	178	169	172	≤500	符合
		氨氮	5.91	6.34	6.08	6.11	≤35	符合
		总磷	1.80	2.07	1.57	1.81	≤4	符合
	2020 年 7 月 18 日	pH 值 (无量纲)	7.68	7.64	7.66	7.64-7.68	6-9	符合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表

	悬浮物	61	52	64	59	≤3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74	181	178	178	≤500	符合
	氨氮	6.24	5.82	6.32	6.13	≤35	符合
	总磷	1.78	1.61	1.46	1.62	≤4	符合

**废水检测评价结论**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2 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0 年 07 月 17 日	南厂界外 1 米 Z1	58.5	/	昼间≤65 夜间≤55
	东厂界外 1 米 Z2	58.8	/	
	北厂界外 1 米 Z3	56.2	/	
	西厂界外 1 米 Z4	60.9	/	
2020 年 07 月 18 日	南厂界外 1 米 Z1	59.4	/	昼间≤65 夜间≤55
	东厂界外 1 米 Z2	58.7	/	
	北厂界外 1 米 Z3	57.5	/	
	西厂界外 1 米 Z4	59.9	/	
评价结果	检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2.3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建设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99	生活办公	2.7	环卫清运	一致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表

固废	废边角料	/	机加工	10	外售	一致
	除尘灰	/	废气治理设施	0.19	回收利用	一致
	焊渣、废焊丝	/	焊接工序	0.28 8	外售	一致
	废布袋	/	布袋除尘器	0.5	/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机器保养	1	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危废场所已建设，危废委托灌南金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生产	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1.02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排放量			
废水	排放量	173	/	不评价
	化学需氧量	0.0605	0.0301	符合
	悬浮物	0.0432	0.0105	符合
	总磷	0.00069	0.00030	符合
	氨氮	0.0043	0.0011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1078	0.0343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023	0.0022	符合
	二氧化硫	0.0080	0.0015	符合
	氮氧化物	0.0374	0.0344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污水量按环评预测量 173 吨计算；喷塑、天然气炉、烘干工序废气年排放时间按企业提供的工作时间 380 小时计算。			

**7.2.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	---------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全自动洗车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表

喷塑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99.0%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52.0%

--	--	--	--

续表七

**7.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7-9。

表7-9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专用设备制造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全自动洗车设备 800 台（套）。	与环评一致
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复兴路 66 路	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1。
废气	<p>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塑过程中的颗粒物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1#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烘干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光氧处理后，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机的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 2#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8）53 号要求</p>	<p>本项目喷塑过程中的颗粒物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H1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光氧处理后，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8）53 号要求；喷塑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烘干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p>
废水	<p>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p> <p>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浓度均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噪声</p>	<p>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减震、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房间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固废</p>	<p>运营期各种固废要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属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焊渣、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桶、生活垃圾。本项目边角料、焊渣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企业已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p>
<p>总量控制</p>	<p>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math>\leq 0.1078\text{t/a}</math>；<math>\text{SO}_2 \leq 0.008\text{t/a}</math>；<math>\text{NO}_x \leq 0.0374\text{t/a}</math>；非甲烷总烃<math>\leq 0.0023\text{t/a}</math>。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73t/a，<math>\text{COD} \leq 0.0605\text{t/a}</math>；氨氮<math>\leq 0.0043\text{t/a}</math>；TP<math>\leq 0.00069\text{t/a}</math>；SS<math>\leq 0.0432\text{t/a}</math>。</p>	<p>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343t/a、<math>\text{SO}_2</math>：0.0015t/a、NOX：0.0344t/a；非甲烷总烃：0.0022t/a；废水量：173t/a COD：0.0301t/a；氨氮：0.0011t/a；TP：0.00030t/a；SS：0.0105t/a，满足环评要求。</p>
<p>其他</p>	<p>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生产车间外100m。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筒2个。</p>	<p>目前本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p>

表八

## 8. 验收结论

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邳州市土山镇复兴路 66 号，占地 40.87 亩。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厂房 3 栋、总建筑面积 14300 平方米，购置安装 T144\*1500\*5/12 滚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 1 条，QC12K-4X4000 型数控液压剪板机 1 台、WE67K/100T4000 数控液压折弯机 1 台、BRTIRUSI1510/6 轴机器人 2 台、BRTIRUS1820/6 轴机器人 2 台、智能自动无尘喷塑生产线 1 条、电焊机 6 台、LH4015-1000W 智能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AJJK-80-4 轴焊接机械手、JXD-46-FXH 数控车床 2 台、GH4232 全自动数控锯床等机器设备 21 台（套），年产全自动洗车设备 800 台（套）；江苏迈威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2020 年 07 月 18 日进行了“三同时”验收检测。具体建设情况，检测达标情况如下。

### 8.1 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管网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8.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喷塑过程中的颗粒物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烘干废气经收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光氧处理后，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 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8〕53 号要求；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标准浓度限值及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表 3 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 8.3 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封闭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焊渣、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桶、生活垃圾。本项目边角料、焊渣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企业已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8.5 其他

- （1）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
- （2）目前本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8.6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343t/a、SO<sub>2</sub>：0.0015t/a、NO<sub>x</sub>：0.0344t/a；非甲烷总烃：0.0022t/a；废水量：173t/a COD：0.0301t/a；氨氮：0.0011t/a；TP：0.00030t/a；SS：0.0105t/a，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 8.7 总结论

总结论：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目前本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一期工程验收。

## 附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废气、废水、噪音处理设施及排污标识
- 附图 5 固废暂存间及标识

### 附件

-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告知承诺审批《邳环项表（2020）17号》（2020年4月23日）；
- 3 委托书
- 4 企业承诺书
- 5 工况及情况说明附件
- 6 检测报告
- 7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8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CMA资质证书
- 9 危废协议及经营许可证